

- (一)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協助青年志工團隊赴國際發展多元志工服務（對弱勢家庭青年參與，每人增加補助五千元，每隊兩名為限），並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企業、大專院校參與實習。
- (二)協助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予青年申請 YMS 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使青年透過全時工作、打工、從事志工或自費遊學等方式，深入體驗英國文化內涵。
- (三)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協助青年透過國外自助旅行、遊學及打工度假等方式，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四)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整合部會、大專校院、NGO 資源，提供青少年國際參與及出國壯遊資訊與機會。

二、陳委員超明所提建議，將納入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施政考量。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2）

李委員針對於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前於 100 年 2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在案，歷經數次協調及推動會議後，於 100 年 8 月 4 日依行政院秘書長召開協調會議指示略以：「請交通部會同嘉義市政府委託專業技術顧問辦理土地開發及財務計畫，完成相關研究規劃後儘速報核。」。本部即籌編經費 800 萬元辦理「土地開發及財務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並指示鐵路改建工程局與嘉義市政府於嘉義成立聯合專案辦公室，共同辦理旨案土地開發及財務評估作業相關事宜。
- 二、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土地開發及財務評估已委託專業技術顧問研議，為期交通建設與週邊土地同時開發，已就鐵路沿線路廊分區規劃，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現依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內容，請嘉義市政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意見整合，協商溝通相關議題並獲致共識後納入期末報告，即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預計 101 年 10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俟完成相關規劃評估作業後儘速報院核定。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蘇花改計畫」提升為等同蘇花高速公路，以展現政府照顧花東人的誠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9）

黃委員針對將「蘇花改計畫」提升為等同蘇花高速公路，以展現政府照顧花東人的誠意問題

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蘇澳花蓮段原奉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4 日核定，嗣因環保團體與部分地方人士尚有不同看法，行政院秘書長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函示暫緩動工。行政院環保署並於 97 年 4 月 25 日環評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針對該計畫是否符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尚待釐清，決議退回開發單位。
- 二、為早日提供北部至東部區域間一條安全之維生公路，本部業陳奉行政院同意由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A 段，共分 A1、A2、A3 標），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B 段，共分 B1、B2、B3、B4 標）、和中至崇德（C 段，共分 C1、C2 標）等三路段另闢新線，改善長度約 38.4 公里，計 8 座隧道（23.6 公里）、橋梁（8.5 公里）、平面道路（6.3 公里），計畫期程由民國 99 年至 106 年。
- 三、因此，「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即以「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為前提，針對易致災之危險路段進行改善，提供東部地區一條安全的聯外道路，各路段刻正積極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本計畫共有 6 標已發包，分別為東澳東岳段（A3 標）於 101.9.17 開工；南澳武塔段新建工程（B1 標）於 101.2.16 開工，觀音隧道（B2 標）及谷風隧道（B3 標）於 100.11.1 開工，和平路段橋梁工程（B4 標）於 100.3.21 開工；中仁隧道（C1 標）於 101.6.7 發包。另有 3 個標設計中，分別為蘇澳永樂段（A1 標）目前設計中，東澳隧道段（A2 標）於 101.8.31 公告，預計年底前開工；仁水隧道（C2 標）目前設計中。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總計畫實際進度 7.51%。
- 四、倘若將「蘇花改計畫」提升為等同蘇花高速公路，上述施工中之工程必須停工，並重啟「國道蘇澳花蓮段」計畫。然前於 97 年 4 月 25 日「國道蘇澳花蓮段」計畫便因環保團體極力抗議且無法通過環評而退回開發單位，重啟該計畫不僅無法順利推動蘇花高速公路，亦造成原蘇花改計畫工期延宕等後果，無法早日提供東部地區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 五、此外，在「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尚未完工通車前，本部公路總局亦持續辦理現有蘇花公路彎道改善、邊坡落石防護、路基改善等工程，以及強化水情監控、加強路況巡查、提升封路監看標準、增設遠端監視、即時路況揭露、改善電信訊號及設置路邊緊急電話，並強化避災空間及增加預置搶災機具及人車動態定位等應變機制，以提升現有蘇花公路避災抗災能力及行車安全。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衛生署撥補助經費給予國內醫療院所來提升護士的待遇，但護理師公會指出醫院並沒有合理運用，衛生署的專案經費並沒有實質回饋到護理人員身上。建請衛生署應公布缺最多人的十大醫院，且規定限期內補足人手，專款運用要按季公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5 號）